

## 十二月執委會會議記錄

時間：2006年12月30日（星期六） 主席：吳豪人 地點：烏來

出席者：吳豪人、廖福特、劉靜怡、黃居正、薛欽峰、邱毓斌、楊政憲、林佳範、吳佳臻、林淑雅、吳佳珮、Ciwang、蘇建和、魏培軒、陳素如

紀錄：吳佳臻

### 【會務】

#### 報告事項

- 一、11/22—12/29會務活動（佳臻）【附件一】
- 二、十一月份財務報告（佳珮）【附件二】
- 三、會員大會（建和）：2007年2月10日（週六）下午2：00～5：00，於台灣國際四樓會議廳。12/29寄出會員大會書面通知，一月間再電話通知。  
提醒：邀請下屆執委參選人出席。

#### 討論事項

- 一、尾牙（佳珮）：暫訂2007年2月10日晚餐，吃火鍋、抽獎，請決議。

### 【專案】

- 一、樂生療養院（吳豪人／培軒）：
  1. 12/27 與法扶律師至院內參訪，決定提起國賠訴訟，由台北法扶召集 7-8 名律師組成律師團，邀請范燕秋擔任顧問，台權會提供陳歆怡論文、院民訪談等相關資料給台北法扶。
  2. 法扶將檢討行政訴訟律師團的表現。
  3. 預計最晚 2007/4/14 之前提起訴訟，屆時可搭配日本律師團來台、座談會等活動宣布。
- 二、廢死聯盟（吳豪人／佳臻）：
  1. 午○○案：日前提出非常上訴、聲請釋憲皆被駁回。國際連署（目前回收六份簽名）。將提出請求總統特赦。
  2. 座談會：
    - （1）1/3（週三）2：00～5：00 與中時合作舉辦座談會，地點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會議室（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6 樓），主持人：吳豪人，與談人：王兆鵬教授、李茂生教授、郭吉仁律師、李念祖律師。
    - （2）台灣本土法學合作一場座談。預計在一月十三日（六）下午（二月可以刊出），主持人是吳志光教授，其他一切都還在確認。
  3. 2007 年第三屆世界廢死大會：1/27～2/5（正式會議時間 2/1～3）於巴黎，廢死聯盟派員參加。
  4. 預計出席大會人員：吳志光、吳豪人、林欣怡、高榮志、劉靜怡
  5. 民主基金會頒發記者無疆界組織（JST）民主人權獎，預計一月底頒獎，目前已進行聯繫受獎人，希望屆時 JST 可針對廢除死刑表示意見。
- 三、集會遊行法（吳豪人、劉靜怡？／Ciwang）：
  1. 集會遊行法進度：目前立院藍綠立委回應狀況不佳，集遊法也尚未進入內政委員會討論。後續計畫請吳豪人聯繫拜會謝長廷。
  2. 集盟行動：

(1) 行動一：1/17 上午（詳細時間未確定）於中正一分局

目的：對中正一分局提出告訴行動。並為 1/19 立法院遊行作暖身。

\* 行前會將邀請律師參與集盟討論。

(2) 行動二：1/19 上午 10：00 於立法院外

進行方式：立院休會前一天，邀請各社團代表一同繞行立法院，並帶著自己的訴求及標語牌，可以創意打扮表達意見。將各社團推動之法案或議題整理成冊，送給立委當「寒假作業」，該活動一方面讓社團再次提出訴求，一方面強調集會遊行的重要。【附件三】

四、 人權雜誌（邱毓斌／Ciwang）：秋季號（死刑專題）預計九月出刊，目前尚在校稿；冬季號（愛滋病專題）預計十二月出刊，即將送編輯，兩期皆嚴重拖稿。冬季號將與美編簽訂備忘錄，明年春季號專題暫不委外，由秘書處負責編輯，掌握進度。

決議：與專題主編阿端簽訂備忘錄。

五、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佳珮）：

(一) 移民法：已進入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階段，下次審查時間可能為 1 月 3 或 4 日或下會期。目前移盟將針對個別條款拜會內政委員會個別委員。原條文為「外國人居留應按指紋」辦法改為「留生物特徵」，適用範圍將由移民署訂定。

(二) 庇護法：移民法專章或專法，目前在行政院院會討論。

(三) 「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報告：1.家事服務需要保障；2.家庭照顧國家化；3.納入勞基法或通過家事服務法皆可；4.社福團體的反對。【請參考「家事服務法」說帖】

(四) 個案：越南小姐（已有身份證）因姊妹兩都嫁到台灣，越南沒有親人可以照顧 70 歲的母親，因此希望申請讓母親在台灣長期居留。外交部只肯一個月停留簽證，1 月 4 日到期不得延長。

(五) 移民與移工人權為近年來重要議題，台權會未來應更積極參與移盟。

六、 族群關係研究計畫（Rebecca）：規劃、修改、聯絡、協調溝通、編預算等。【請參考計畫內容】

七、 台權會人權資料整理（Rebecca）：(1) 以專案方式聘僱專人負責，(2) 利用台大、東吳人權中心的人力資源，(3) 朝資料電子數位化方向整理。

八、 國際合作：

(一) 國際會議報告（佳臻、Rebecca）

1. FA 會員大會

2. 人權捍衛者大會

3. 國家人權委員會

(二) 近期活動

1. 2007/1/14-19 FA 舉辦 NGO 管理訓練課程，吳豪人參加。

2. 更新 FA 會員資料

3. 填寫 FA 秘書處評估問卷

4. 台權會年度活動英文報告

(三) 國際實習生

九、 中國人權讀書會

1. 參與 CIPFG 亞洲分團

2. 一月份中國人權讀書會：中國死刑

十、 志工培訓：(1) 志工人會視為學生會員，享有優待，(2) 台權會員工視為必然會員，會費由台權會代繳。

十一、 2007 年國際書展（建和）：

1. 共有七個社團聯展：台權會、司改會、法扶、憲改、智庫、綠陣、勞陣。
2. 1/26（週五）晚舉辦「台灣 NGO 論壇」，於法扶總會 6 樓。台權會負責邀請馮賢賢擔任主持人，與談人：朱學恆、王浩威，主題：「餵養非主流—期待台灣社會看見的奇幻世界」。1/29（週一）上午「台灣 NGO 書展記者會」，地點未定。
3. 書展期間：2/1（週四）-2/4（日）8：00~20：00，每天各社團需輪 2 人次的班，共需 8 人次。

十二、 個案（培軒）

十三、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權會暫不加入。

【附件三】集盟 119 行動動員令

人民生活一一九 集會遊行要自由

「集會遊行法」不但無法有效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集會遊行權利，加諸許多的限制更是壓制了人民表達自我、參與公民政治的基本權利。這一部戒嚴時期威權主義遺留下的惡法早該徹底翻修。

目前諸多集會遊行均遭警方任意舉牌，移送，起訴、判刑，造成人民團體請願遊行時的心理壓力與警戒，嚴重剝奪人民言論自由的權利。

由民間團體提出的修法版本「集會遊行保障法」，基於回歸集會遊行法應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本意，希望人民享有集會遊行自由，集會遊行之言論內容與集會遊行之時間、地點、方式不受主管機關任意管制。目前已送至立院，但是進度緩慢，幾近原地踏步。

由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電信工會、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等團體發起，將於 2007 年 1 月 19 日舉行「社運串連繞行立院行動」，以行動挑戰箝制人民集會遊行自由的惡法，督促立院儘速進行集遊法修法議程，同時各社運團體亦將針對立院怠惰的重要法案，列出清單，送給立委一份「人民生活一一九」的寒假作業，呼籲立院諸公，認真面對水深火熱中的人民的需求。

時間：200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

形式：各團體帶著自己的訴求及標語牌，可以創意打扮表達意見，例如，扮成護士幫立院打點滴等。

動員：請各團體盡量動員，參與這次行動